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文件

科成生发[2019]62号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所长奖学 金评选实施细则(暂行)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:

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所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(暂行)》已经2019年第17次所务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2019年10月18日

研究生所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、 勇于创新,特设立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所长奖学金(以下 简称所长奖学金),奖励品学兼优,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

- **第二条** 所长奖学金面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、在我所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- **第三条** 所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,分为所长奖学金一等奖和所长奖学金二等奖两类。研究所每年评选出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 10%的研究生获奖,其中一等奖和二等奖所占比例约为 1:2,一等奖奖金 4000 元,二等奖奖金 2000 元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评选条件:

- (一) 热爱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;
- (二) 遵纪守法, 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及我研究所各项规章 制度;

(三) 品学兼优,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与创新方面取得突 出成绩,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评所长奖学金:

- (一)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理和处分的:
- (二) 有违背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行为的:
- (三) 学位课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必修环节考核未通过者:
 - (四) 对国有资产损坏、安全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的。

第四章 评审

第六条 成立所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:由研究生教育主管所领导、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、研究生部负责人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,不少于9人。

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评审工作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- (一) 本人申请。参评所长奖学金的学生,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按要求向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提交《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所长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关申请材料。
 - (二) 研究所评审。

- 1. 所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"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"的原则,审议候选人材料,确定初选获奖学生名单。
- 2. 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 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, 为初步获奖人选。
 - 3. 初步获奖人选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- 4. 初步获奖人选及其公示结果报所务会审议并确定最终获奖 名单。

(三) 奖励。

研究所向获奖研究生一次性发放奖金,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五章 争议及违规处理

第八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

- (一)对所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公示期间 实名向所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、 查实并予以答复。
- (二)学生参评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一经查 实,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	
中科院成都生物所所务办公室	2019年10月18日印发